

第三章 组织工作

第一节 基层组织工作

一、机关党组织建设

1993 年,开展县级机关党支部的换届改选工作,调整、配备领导班子,改选后,县级机关有党支部 34 个。利用县委党校基地,对 23 名机关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。针对县级机关个别党支部组织生活流于形式、走过场等现象,印发《关于加强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通知》(色委组发[1993]8 号)文件,对全县机关党组织生活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间作了统一的安排。1998 年换届全县有 37 个机关党支部,产生支部书记 37 名。1999 年,全县 37 个机关党支部调整为 40 个机关党支部,新增设气象局党支部、电信局党支部、司法局党支部。2003 年,财税党支部分设为财政党支部和地税党支部,组织人事党支部分设为组织党支部和人事党支部,计统党支部分设为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党支部和扶贫办党支部,新设信用联社党支部。2003 年,县级机关党支部换届后,全县有县级机关党支部 44 个,全县有机关党员 463 名,其中女性党员 96 名。支部书记 44 名,副书记 28 名,支委 39 名,其中女性支部书记 5 名。成立喇荣寺五明佛学院临时党支部 1 个。2005 年,县级机关有党支部 44 个。

2002 年,全县确定党员示范岗 34 个、示范乡(镇)2 个、示范村 3 个、示范户 16 个。

2004 年,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15 个(其中村党支部 6 个)、优秀党支部书记 10 名(其中村党支部书记 6 名)、优秀共产党员 40 名(其中农牧民党员 7 名)。

2005 年在建党 84 周年暨建县 50 周年之际,表彰了先进基层党组织 15 个(其中村党支部 6 个)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(其中农牧区村党支部 4 名)、优秀共产党员 50 名(其中农牧民党员 20 名)。

二、农牧区党组织建设

1991 年,色达县农牧区有 4 个区党委、16 个乡党委、1 个镇党委,65 个行政村建立村党支部 63 个、村党小组 2 个。63 个村党支部中选配支部书记 63 名,副支部书记 7 名,支委 126 名。

关心贫困党员生活。1992 年 3 月,色达县遭受多年未遇的雪灾,农牧民正常生产、生活受到威胁,特别是一部分老党员生活十分贫困。同年 6 月,又连降暴雨、冰雹,发生泥石流,农牧民损失严重。县委组织部拿出自留党费补助受灾农牧民党员家庭 43 户,每户补助 50 元,共计 2 150 元。

开展“达标创优”活动。在开展“三带、三户”活动的基础上,发挥农牧区无职党员的作用,增强农牧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、党员的影响力。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年底,开展两期“社会主义思想教育”活动,全县 702 名农牧民党员中确定 307 名党员帮带 490 户贫困户,其余党员制订脱贫规划,尽快脱贫。评选“遵纪守法户”2 936 户,占农牧民户数的 50%。对全县 64 个村党支部进行思想、组织整顿,形成以党支部为核心,村委会、牧业合作社为依托,共青团、妇女、民兵、治保、调解组织共同配合的工作格局。

丰富党内生活。1992年12月至1993年11月,利用干部培训、半年总结等机会,先后对洛若乡、克戈乡、色尔坝区等5个乡(镇)共计8个乡(镇)、33个村、210余人播放电教片5部(即《贡嘎山下玉龙西》、《阿妈麦朵西》、《一个好汉百个帮》、《权与钱的考验》、《走出大山》)。

1996年,按照中央提出的“五个好”目标和中央组织部《关于整顿牧区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党支部的意见》要求,联系实际,对16个乡(镇)、51个行政村的基层组织整顿进行验收,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2004年11月8日,按照州委组织部《关于认真做好农牧区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意见》(甘组发[2004]10号)文件,从县级部门和片区工委抽调人员81名组成工作组17个,分别由县级领导带队进驻乡(镇)指导选举工作。在先期进行的1个村党支部“公推直选”试点工作基础上,历时20天,完成7个村党支部“公推直选”工作(加试点村,共8个)和58个村党支部常规选举工作,共选出支部书记66人,支委175人。换届选举中,全县17个乡(镇)的66个村党支部中,有4个乡(镇)的8个村党支部进行“公推直选”,报名阶段有42名党员参加所在村党支部支委和村党支部书记的竞选(其中:参加村党支部书记竞选的19名,参加村党支部支委竞选的23名),海推后确定初步候选人28名(其中: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14名,村党支部支委候选人14名),二轮推荐后确定正式候选人24名(其中: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8名,村党支部支委候选人16名)。参加海推的群众899人,占应到选民数的64%;参加二轮推荐的群众781人;参加直选应到正式党员61名,实到54名,占88.5%。公推直选产生村党支部书记8名,村党支部支委10名。当选的8名村党支部书记均为男性,平均年龄47岁,其中:小学文化程度6名,占75%,文盲2名,占25%;35岁以下1人,占12.5%,36岁至45岁2人,占25%,46岁至59岁3人,占37.5%,60岁以上2人,占25%。常规选举当选的58名支部书记中男57人,女1人,平均年龄49岁,其中:初中文化7人,占12%,小学文化45人,占77.5%,文盲6人,占10.5%,35岁以下8人,占13.7%,36岁至45岁13人,占22.4%,46岁至59岁34人,占58.6%,60岁以上3人,占5.1%。

2004年,调整村干部24人,一批年轻、有一定文化和致富本领的农牧民进入村级领导班子。

三、学校、科研单位党组织建设

坚持“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”原则,严把入口关,把优秀分子中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员及时吸收入党,防止用“能人标准”代替“党员标准”现象,杜绝只求数量、不问质量的做法。到2005年,学校、科研单位有党支部3个、党员21名。

四、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

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,紧紧围绕企业的改革和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,坚决贯彻“党要管党”和“从严治党”的方针,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,全面落实企业党建工作“四个有”的目标,大力促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。指导企业党组织发挥保证、监督作用,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,促进企业搞好经营机制改革。对企业党支部进行换届改选,强化支部建设,建立和完善企业党支部的《组织生活制度》、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》、《企业中层人事任免制度》、《党组织监督制度》、《党员责任区制度》等制度。加强企业党务干部的配备,积极发展企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入党,保证企业党组织的核心地位。

1994年5月,成立“色达县洛若金矿党支部”,设支部书记1名,支委2名。

2005年,全县有企业党支部4个、党员26人。

第二节 干部任免

一、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

围绕“扩大民主、健全制度、加强监督”的方针,深入开展《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》等五个法规文件的学习,研究制定改进和完善工作的措施;在干部选任中实行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预告、票决、任前公示、试用期制度等程序。到2005年,实行干部任前公示300人次;推出部分副科级职位进行公考,扩大报名范围,结合实际情况把藏文作为考试内容,同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命题,在面试时邀请群众评议,着力于选拔适应岗位职责需要的优秀干部;采用“两推一述”方式产生县财政局、县医院副科级干部2名。同时,综合运用线型分析、差额考察、差额上会等五项落实群众公认原则的联动措施;坚持“凡进必考”原则,会同人事部门组织考调机关工作人员,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,推进竞争激励机制的形成;加强公选干部和考调干部的管理,召开专题座谈会,听取意见、建议,开展针对性教育、引导和帮助。

2003年,首次启动公选部分副科级干部工作,推出交通、卫生、旅游、档案系统四个副科级职位进行公选。

至2005年,开展公开选拔科级领导干部3次,公开考调县级机关文秘人员2次,企业干部竞争上岗1次。共有5名副科级领导干部、11名县级机关文秘人员、5名企业干部通过公选、公考、竞争上岗。调整提拔、交流干部105人次,其中,票决干部101人次,公示干部70人次,实行试用期干部30名。

二、干部选拔

干部选任中,把干事业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,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,坚持群众公认,坚持政策、原则和程序。严格执行《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》,签订《廉政承诺书》,从源头上防止“带病提拔”。在县级机关部局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工作中,注重选拔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,1993年选拔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18人(其中汉族5人、藏族13人)。

1997年,提拔科级领导干部44人。

2004年,科级领导干部平调12人,副职提正职7人,调整和配备县级机关副科级干部15人(其中新提拔9人)。

三、干部任用

一是加强对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(简称“两个《条例》”)和《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》(简称“一个《规范》”)的学习,用以指导实际工作;二是坚持政治标准第一,严把选人用人关。

在全县十七个乡(镇)党委和四十多个县级机关党组(党委)、党支部中广泛开展学习、宣传活动,在全县各级干部300余人中开展学习贯彻两个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

四、后备干部管理

加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力度。对县级后备干部进行经常性考察管理,及时掌握情况,加强针对性的培养、教育,通过选送培训、挂职锻炼、压担子、交任务等形式,提高县级党政后备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业务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。对县级各单位、部门和乡(镇)一般干部中的优秀骨